

标段编号：2312-440305-04-01-364382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二线绿道27号、39-40号、44号、48-49号边坡治理项目施
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11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不评审）	按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附件一格式填写。注：须随本表提交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提供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人近5年内签订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不评审）	按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附件二格式填写。提供近五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注明在建或已完工。注1：证明材料为合同原件扫描件（需体现承发包单位、工程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等。）、中标通知书（若有）等证明材料；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注2：同类工程业绩填写最多不得超过5项，超过只计取列表前5项。
3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不评审）	按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附件三格式填写。提供近五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或同等职位承担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注明在建或已完工。注1：证明材料为合同原件扫描件（需体现项目经理姓名、承发包单位、工程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等；合同未体现项目经理

		姓名的，可提供业主证明。）、中标通知书（若有）等证明材料；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注2：同类工程业绩填写最多不得超过5项，超过只计取列表前5项。
4	《投标人近5年内获奖情况一览表》（不评审）	按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附件四格式填写。提供近五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工程类奖项不超过5项，超过只计取列表前5项。注1：证明材料为：获奖证书（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企业主体、获奖时间等）和获奖证明材料（若有）等扫描件，原件备查；注2：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获奖情况将不予认可。
5	《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不评审）	按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附件五格式填写。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本项目主要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劳资专管员、安全员、施工员、资料员等其他项目管理成员）。注1：提供相应注册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或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注2：提供所配备人员本单位近3个月（从招标公告发布当月的上一个月起倒算连续3个月）社保缴纳情况（社保部门网页或窗口打印资料均可）。退休人员不得作为参加本项目的人员。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不评审）

附件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固定办公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布龙公路 662 号荔苑大厦 B1102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霞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沈晚仁
企业资质情况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_一级 工程测量_乙级 界线与不动产测绘_乙级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_甲级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_乙级	符合本工程施工资质类别及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_一级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施工资质时间	2023 年 12 月 0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04 日	备注	

注：须随本表提交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提供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

1.1 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88651J
注册号:	440301105460300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布龙公路662号蕊苑大厦B1102
法定代表人:	王霞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5-11-02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3-01-16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 2024年11月04日11:41:6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1.2 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236740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88651J

法定代表人: 王霞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布龙公路662号荔苑大厦B1102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04日

资质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04日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专业类别：乙级：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单位名称：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布龙公路662号荔苑大厦
B1102

法定代表人：王霞

证书编号：乙测资字44509622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28日

发证机关（印章）

2021年12月29日



No. 027149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B244055890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88651J

法定代表人: 王霞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布龙公路662号荔苑大厦B1102

有效期至: 至 2028年10月10日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10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1919024215

名称：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布龙公路 662 号荔苑大厦 B1102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承担。

发证日期：2019 年 03 月 05 日

有效期至：2025 年 03 月 04 日

发证机关：(印章)



许可使用标志



201919024215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 3 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首次

1.3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扫描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1.4 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

房屋租赁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荔苑物业管理中心

（本人）（授权代表）姓名：阳涛 国籍：中国

联系电话：18038090181；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本公司）（授权代表）姓名：潘敬东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30103196911092519

联系电话：135096114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布龙公路 662 号荔苑大厦 B1101-B1104, B1801-B1802；位于第 11、18 层，共 6（套）（间）。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10 月 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租金

该房屋租金为贰万元每月（¥20000.00 元）。

租赁期间，如遇到市场变化，双方可另行协商调整租金标准。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向甲方支付押金（¥40000 元）肆万元整。

租金按月结算，由乙方于每月第 8 日交付给甲方，乙方未租满合同签订日期押金不退。

第六条 维修养护责任

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租赁期间，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第七条 关于装修和改变房屋结构的约定

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和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影响的设备，需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投资由乙方自理。退租时，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原状恢复或向甲方交纳恢复工程所需费用。

第八条 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

在房屋租赁期间，以下费用由乙方支付，并由乙方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 水、电费； 2. 电话费； 3. 物业管理费； 5. _____；

2. 乙方入住前时：1、水： 0 吨， 2、电 0 度， 3、 _____

在租赁期，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未列出项目但与使用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第九条 租赁期满

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即终止，届时乙方须将房屋退还甲方。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 15 天向甲方提出，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

第十条 因乙方责任终止合同的约定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收回房屋，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 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租的；
2. 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让、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的；
3. 擅自拆改承租房屋结构或改变承租房屋用途的；
4. 拖欠租金累计达____个月；
5. 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6. 故意损坏承租房屋的；
7. _____。

第十一条 提前终止合同

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 15 天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在终止合同书签订前，本合同仍有效。

如因国家建设、不可抗力因素或出现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情形，甲方必须终止合同时，一般应提前壹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予补偿。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乙方逾期未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月租金的5%向乙方加收滞纳金。

第十三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连同附件共肆页，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18年10月08日

2018年10月09日

2 《投标人近 5 年内签订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不评审）

附件二. 投标人近 5 年内签订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近 5 年内签订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具体施工范围、工作内容	合同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日期	在建/ 竣工
1	康达尔山海上园四期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拟建设 2 层地下室。本工程±0.0 为 17.50m，基坑底绝对标高为 3.4m，本场地地形起伏较大，基坑开挖深度约为 9.10~21.20m。基坑开挖范围线为地下室轮廓线外扩 1.5m，基坑底边线周长约为 753.7m，基坑开挖底面积为 30195 m ² 。	19834.4161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	竣工
2	康达尔山海上园三期土石方和基坑支护项目	工程规模及特征：拟建地下室 5 层。基坑开挖范围：±0.00-11.00m（绝对高程），基坑底相对标高为-24.00m，基坑开挖深度约为 24.00m，基坑开挖范围线为地下室轮廓线外扩 1.5m，基坑底边线周长约为 389m，基坑开挖底面积为 8830.4 m ² 。	13638.9226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	竣工
3	乐创汇智慧园项目桩基础工程	桩基施工图范围内的桩基工程施工，桩头破除及混凝土清理，桩芯土清理	10458.8444	2021 年 1 月 5 日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	竣工

4	上梅林祠堂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4#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	本项目拟建地下室 3 层，基坑面积约为 18053.90 m，基坑开挖底标高约为 8.85/9.15 米，开挖深度约为 12.85~15.15 米，基坑支护长度约为 616.7 米。本工程图纸版本《20211101 上梅林 4 号地块基坑支护（专家评审修改）》全部内容。	9397.02	2022 年 4 月 25 日	在建
5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龙岗区坪地街道冠云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规划建筑面积约 28 万平方米（未含 03 地块）承包设计图纸范围内土方和基坑支护工程。	3100.00	2021 年 12 月 1 日	在建
6	上梅林祠堂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17#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	本项目基坑开挖底标高约为 6.75 米，开挖深度约为 13.65~14.45 米，基坑支护长度约为 284.1 米，拟建地下室 3 层。基坑支护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	3091.15	2021 年 6 月 12 日	在建
7	上梅林祠堂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16#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	本项目拟建地下室 3 层，基坑面积约为 1610.70 m，基坑开挖底标高约为 8.95 米，开挖深度约为 12.75~13.85 米，基坑支护长度约为 175.30 米。 上梅林祠堂村城市更新项目 17# 地块抗浮锚杆工程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发包人现场指令、发包人对各专业界面接口的划分及其	1896.48	2022 年 4 月 25 日	在建

		他要求等范围内的抗浮锚杆等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口括但不限于抗浮锚杆施工			
8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上梅林村城市更新二期项目 2-17 地块桩基础工程	本项目用地面积约为 5042.23 m，总建筑面积约为 51369.08 m。建筑高度约为 97.90 米，地下室 3 层，地上为 26 层。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变更范围内的人工挖孔桩、钻（冲）孔灌注桩（如有）全部工程内容的施	1435.06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在建
9	上梅林城市更新二期项目 2-04 地块抗浮锚杆工程	上梅林城市更新二期项目 2-04 地块抗浮锚杆工程施工图纸（以发包人正式发出的盖有发包人设计出图章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发包人现场指令、发包人对各专业界面接口的划分及其他要求等范围内的抗浮锚杆等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抗浮锚杆施工、各种施工措施、机械进出场、办理政府相关部门各种手续、验收工合格并移交发包人等一切工作	574.83	2023 年 12 月 5 日	在建

注 1：证明资料为合同原件扫描件（需体现承发包单位、工程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等。）、中标通知书（若有）等证明材料；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

注 2：同类工程业绩填写最多不得超过 5 项。

2.1 康达尔山海上园四期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合同

盖章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康达尔山海上园四期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西乡宝安大道与共达路交汇处

发 包 人: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康达尔山海上园四期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西乡宝安大道与共达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拟建设2层地下室。本工程±0.0为17.50m,基坑底绝对标高为3.4m,本场地地形起伏较大,基坑开挖深度约为9.10~21.20m。基坑开挖范围线为地下室轮廓线外扩1.5m,基坑底边线周长为753.7m,基坑开挖底面积为30195m²。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100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康达尔山海上园四期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施工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5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11月26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暂定壹亿玖仟捌佰叁拾肆万肆仟壹佰陆拾壹元捌角捌分(¥198344161.88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佰叁拾万元整(¥3300000.00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9 年 ___ 月 ___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2.2 康达尔山海上园三期土石方和基坑支护项目

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业绩截图

查询网址：<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1927424>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a web interface for project details. A modal window titled '施工许可详情' (Construction License Details) is open, showing a table of project information. The table includes fields for project name, license numbers, codes, contract terms, and personnel. Several rows are highlighted with red boxes. Below the modal, a table lists project records with columns for ID, amount, and date.

项目名称	康达尔山海上园(二、三、四期)		
工程名称	康达尔山海上园三期土石方和基坑支护项目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3061907220086-SX-004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306202104260599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0306190722008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天)	209	数据等级	B
项目经理	袁雪琪	所属单位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邱派传	所属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13638.92	面积(平方米)	--

B	44030620201026019	68014.31	124710.81	2020-10-26	4403061907220086-SX-002	查看
---	-------------------	----------	-----------	------------	-------------------------	----

合同

睿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康达尔山海上园三期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西乡宝安大道与共达路交汇处

发 包 人: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康达尔山海上园三期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西乡宝安大道与共达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拟建地下室5层。基坑开挖范围: ±0.00=11.00m(绝对高程), 基坑底相对标高为-24.00m, 基坑开挖深度约为24.00m。基坑开挖范围线为地下室轮廓线外扩1.5m, 基坑底边线周长约为389m, 基坑开挖底面积为8830.4 m²。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100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康达尔山海上园三期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施工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排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u>桩基</u>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u> </u>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公共部位精装修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u> </u>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u> </u>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u> </u>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u> </u>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u> </u>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u> </u>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u> </u>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u> </u> ；庭院管： <u> </u>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u> </u>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u> </u>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u> </u>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3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9月26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 / ____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暂定壹亿叁仟陆佰叁拾捌万玖仟贰佰贰拾陆元叁角贰分(¥136389226.32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佰叁拾万元整(¥3300000.00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 / ____ (¥ ____ / 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 / ____ (¥ ____ / 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 / ____ (¥ ____ / ____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9 年 ___ 月 ___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康达尔山海上园三期土石方和基坑支护项目

验收日期：2021年9月17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康达尔山海上园三期土石方和基坑支护项目			
工程地点	宝安区西乡街道	建筑面积	8830.4m ²	工程造价 13638.9226 32万元
结构类型	桩基础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LS-155296512373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14日	验收日期	2021年7月13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00022-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璇
副组长	段锋、辛立、刘晓英、马镇炎、周学良、肖志伦、邱添传、沈晚仁
组员	李红兵、罗琳、张发昌、刘崇朋、刘上秀、李观福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段锋	李红兵、张发昌、刘崇朋、刘上秀、李观福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罗琳	陆小英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璇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璇
2	段锋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段锋
3	李红兵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李红兵
4	罗琳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罗琳
5	刘晓英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晓英
6	马镇炎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马镇炎
7	肖怡荣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肖怡荣
8	周学良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学良
9	肖志伦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勘察项目负责人		肖志伦
10	邱添传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邱添传
11	张发昌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张发昌
12	沈晚仁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沈晚仁
13	刘上秀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土建责任师		刘上秀
14	李观福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质检员		李观福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有施工过程中能够按照施工合同履行，并且在工程建设的各个环节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均齐全有效，工程现场质量良好，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各专业验收组一致认为本工程桩基础符合竣工验收要求，评定为合格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肖志伦
注册号: 4405589-AY001
有效期至: 至2023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刘晓英
注册号: 4401841-022
有效期至: 至2023年12月

<p>建设单位:</p> <p>刘敏</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3年7月13日</p>	<p>监理单位:</p> <p>邱添传</p> <p>注册号44018346</p> <p>有效期至2024.05.10</p> <p>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沈晓仁</p> <p>粤144131424746(00)</p> <p>建筑</p> <p>2023.04.20</p> <p>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周学良</p> <p>2023年7月13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3年7月13日</p>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肖志伦
注册号: 4405589-AY001
有效期至: 至2023年06月

2.3 乐创汇智慧园项目桩基础工程

合同

合同编号：【ZHY-HT-027】

乐创汇智慧园项目桩基础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惠州市信立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月5日

乐创汇智慧园项目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签署：

发包方（以下或简称“甲方”）：惠州市信立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惠州市惠城区新兴北路 66 号三栋镇政府 127 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陈少青

承包方（以下或简称“乙方”）：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住所地：惠州市东湖西路 238 号

法定代表人：张立新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就乙方承接乐创汇智慧园项目桩基础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事宜，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乐创汇智慧园项目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及相关附件（以下简称：本合同或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乐创汇智慧园项目桩基础工程；
- 1.2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四环南路与惠澳大道交汇处；
- 1.3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桩基施工图范围内的桩基工程施工，桩头破除及混凝土清理，桩芯土清理（土方标高清理至基坑支护单位移交标高），文明施工必要的措施及设施（包括但不限于降噪、除泥、安全、保险、除尘、排水沟、工完场清等一切现场必要的文明施工措施及设施），桩基竣工图绘制及移交，配合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工程桩检测时所需的材料和措施，配合施工报建等。

第二条 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 2.1 本工程的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的本工程施工图纸（2、桩基图纸版本号，出图时间：2020年12月25日）中所列（含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甲方书面修改通知等）的全部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机

械成孔，桩身（钢筋制安、混凝土浇筑）以及附件《桩基础工程工程量清单》中及其他为实现本合同目的所需的其他相关项目。本工程应满足桩基础施工图纸、相关设计文件、政府相关规定等技术资料的要求。

2.2 为完成本工程施工而发生的措施工程（包含在合同包干综合单价内）包括但不限于大型机械进出场费、场地内道路的修建、防止塌孔时使用的钢护筒等措施、铺垫满足自身材料运转要求及桩基施工承载力要求的填料（铺填的填料材质为红砖渣或碎石，不能填灰砂砖渣和加气砖渣，厚度及范围必须满足施工要求且经过甲方现场工程师确认后方可施工），钢筋加工堆放区混凝土的硬化处理及施工工作面的平整硬化处理；场地内的临时排水沟、排水井、桩基础施工过程中的降、排水（桩基施工期间降排水期间由开工至合同完成，且总包进场 15 天内）；用于场地内铺设临时道路的物料工程，完工后清理运走等；配合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时所需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静载/抗拔试验项目应提供可供重型载重车辆行驶的场地道路、静载试验桩桩帽施工（静载所需的场地平整或硬化所需的必要条件，此项费用后期不做增加）、超声波检测管预埋（如有）、抽芯检测孔位注浆等）；清除建筑垃圾；施工场地内临时排水、排污及生活污水排放须与市政接驳，并保证顺利排放。排水水质、排污要求等需满足政府相关部门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须外运，外运泥浆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要求，所涉及到的排放许可办理由乙方负责。施工措施必须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2.3 承包方式：本工程承包方式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运输、包保险、包税费、包质量、包工期、包措施费、包规费、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材料检测、包验收、包保险、包税费、包保修等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乙方施工期间所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按实际使用量（含基本费用）缴纳给建设单位。

第三条 工程质量

本工程质量须达到合格或合格以上的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如本合同及附件中对同一事项有多个标准、要求、规定存在不一致的，则以较严格的规定为准。

- 3.1 按发包人、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施工验收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标准条文执行，如国家和地方验收标准及规范有抵触的，按国家验收标准及规范执行；无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的，则按通用的验收标准及规范执行。在施工期间如颁布有新的验收标准和规范需要强制执行时，按新颁布的验收标准和规范执行。发包人标准与其他标准有冲突时，除明显错误外，一律按照发包人标准执行，当各标准描述不一致时，按最高、最新标准执行。施工期间若发包人颁布新的验收标准，则按新颁布的验收标准执行，不予承包人任何补偿。
- 3.2 其它与工程相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包括有害物质排放和消防等相关规范标准及要求）均属本工程的验收依据。本工程需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节能的规范、标准及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相关节能的规范、标准及要求施工。
- 3.3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承包人同意遵守发包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及标准，并同意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奖励和处罚。
- 3.4 本合同及附件、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图说、施工图会审纪要、发包人书面通知、施工界面和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附件以及发包人提供的符合要求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洽商）等均作为本工程的验收依据。
- 3.5 承包人保证达到并满足国家及行业规范及验收标准，通过竣工验收，若有违反，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6 双方对本工程质量要求有特别约定的，承包人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满足并符合双方约定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按约定本合同追究承包人责任和扣减工程价款。
- 3.7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到工地现场踏勘，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索赔（增补）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3.8 乙方需按要求做好配合报建和验收工作。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程进行桩长抽芯抽查，抽查比例为施工数量的 1%，如与施工记录不符，甲方有权扩大抽查比例，最终结果核定按抽查部分不符合的比

例确定为整个工程不符合的比例，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施工质量进行抽检，如不合格，乙方需无条件进行整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对各种设备、材料进行抽检及送检，如发现设备、材料不合格，或不是按投标报价单中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通过正规渠道采购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如果抽检结果不合格，所有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抽检合格，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工程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

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小写）：**104,588,444.29** 元；人民币（大写）：**壹亿零肆佰伍拾捌万捌仟肆佰肆拾肆元贰角玖分**。详见后附件 8《标价工程量清单》。

- 4.2 本合同综合单价中已包含施工准备至工程竣工验收和规定的保修期内进行保修所需要的全部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保险、施工技术、施工措施、临时设施、包检测后的恢复及孔洞的封堵、验收、管理、利润、税金等除总包配合费以外的所有费用。
- 4.3 本合同含合同金额 0.5% 的总包配合费。
- 4.4 本合同价款已综合考虑了人工、材料、设备及机械使用等价格波动的因素。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会因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税率、利率等变动及政府、行业的调价行为而做任何的调整。
- 4.5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后的七天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金额要求如下：
- 4.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
- 4.5.2 履约保函的金额 of 合同总价的 3%，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形式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
- 4.5.3 本合同项下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无违约行为的，甲方在全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天内无息退还乙方，但应提前扣除全部应扣款项、违约金、赔偿款、罚款等（如有）。

第五条 施工日期

- 5.1 本合同桩基础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90 天。本工程计划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整体完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确定的日期为准）。其它零星工程的开工及完工时间以甲方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通知单要求的时间为准。
- 5.2 如果因为甲方责任（如不能及时提供合格的施工基面、土建误工）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办理工期签证后，工期可顺延；否则，工期不予顺延。如因乙方未提前 7 天将施工基面存在的缺陷问题书面报甲方及监理，造成工期延误的，则工期不予顺延。
- 5.3 本工程计划分栋施工，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该在任何阶段与总承包单位及其他工序相衔接的专业承包单位配合，在施工过程中需按实际情况调整自己的进度计划，不得影响主体工程及装饰工程的进度，且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进度需要，要求乙方局部调整进度节点以满足总包或其他各分包的进度要求。
- 5.4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的开工日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收到开工令的当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及监理单位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经甲方及监理单位盖章认可后，开工日期顺延且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开工日期及工期不顺延。
- 5.5 进场施工前，乙方需将现场存在影响施工的各项事宜，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及监理单位，以方便协调处理；否则，延误工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5.6 本合同工期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准备工作，深化图纸及样板审批、物料供应、运送、卸货、施工安装、调试检测、整改（如需）、验收、提供竣工资料、竣工退场、向有关部门的任何申请及有关部门审批等所需的时间、劳工假期、国家法定假期、星期六、星期日、恶劣天气和其它合同文件要求乙方所需负责时间。
- 5.7 乙方应按照合同文件所约定的工程范围、要求和国家规范进行施工并须在上述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全部工程及通过甲方和政府规定的竣工验收。

第六条 工程款支付

- 6.1 预付款：本工程无预付款。
- 6.2 工程款支付：乙方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月所完成实际工程量，经甲方、监理单位及乙方确认初步验收合格，甲方收到发票后在次月 30 号前支付上月工程量的 75%工程进度款；
- 6.3 本工程全部施工完成，经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次月 30 号前支付至已完成工程产值的 85%。
- 6.4 甲乙双方结算完成，经各方书面确认结算金额后，甲方在次月 30 号前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 6.5 结算总价的 3%作为保修款。待保修期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后，甲方在次月 30 号前将余额一次性支付，但应提前扣除全部应扣款项、违约金、赔偿款、罚款等（如有），保修款的扣除与支付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
- 6.6 每次支付工程款前，乙方需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合法的等额工程款增值税专用发票（9%），结算款支付前，乙方需同时提供包括保修金额在内的等额工程发票。乙方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工程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中止履行相应义务。
- 6.7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付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甲方均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意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并且，本条款不影响发票的开具，即乙方应按甲方抵扣前的金额开具发票。
- 6.8 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帐号：4400 1718 1380 5969 9999
开户行：建行惠州东湖支行
- 6.9 合同实施时，税率及税金应符合国家税法相关规定，如果实际缴纳的税率及税金少于合同约定时，多出部分将核减。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造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第七条 甲乙双方代表

- 7.1 甲方委任 曾银辉 (联系电话: 18123974936) 为履行本协议的全权代表, 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 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代表甲方全权负责工程的施工生产、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工作, 涉及减免乙方义务或责任、放弃甲方权利的事宜, 必须经甲方指定人员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后, 方可生效。
- 7.2 乙方任命 王相齐 (联系电话: 13310880956) 为乙方项目经理。乙方项目经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 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 7.3 如甲乙双方拟变更现场代表或经理的, 应当提前三日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变更后的人员仍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

第八条 其他

- 8.1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 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 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 并对其无异议。
- 8.2 本协议于各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同样有效)。
- 8.3 本合同一式【捌】份, 双方各持【肆】份,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一致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合作原则, 友好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1 年 1 月 5 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4 上梅林祠堂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4#地块基坑支护工程

合同编号: LL-ZC-LSN20210011

上梅林祠堂村城市更新项目 04#地块 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04#地块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祠堂村

发包方: 吴川市陆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4 月 25 日



上梅林祠堂村城市更新项目 04#地块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吴川市陆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上,就上梅林祠堂村城市更新项目 04#地块基坑支护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1 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补充协议书;
- (2) 本合同及附件;
- (3) 工程开工令;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招标文件;
- (6)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7) 工程量清单;
- (8) 工程报价表。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甲方发出的施工指令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当事人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根据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解决。

1.3 合同中的条款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作为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的依据。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 上梅林祠堂村城市更新项目 04#地块基坑支护工程。

2.2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祠堂村。

2.3 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建地下室 3 层, 基坑面积约为 18053.90 m^2 , 基坑开挖底标高约为 8.85/9.15 米, 开挖深度约为 12.85~15.15 米, 基坑支护长度约为 616.7 米。现场地质条件详见地勘报告, 场地周边管线技术条件详见物探报告, 场地周边建筑物情况详见相关图纸。

第三条 承包范围

3.1 本工程图纸版本《20211101 上梅林 4 号地块基坑支护（专家评审修改）》。

3.2 本工程包括施工图纸以及甲方正式发出的盖有甲方设计中心出图章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甲方现场指令、甲方对各专业界面接口的划分及其他要求等范围内的基坑支护工程（含内支撑工程、基坑降水及排水、回灌井成井和灌水等内容）。

3.3 本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政府相关部门各种手续，项目基坑支护阶段的临时设施维护、管理，乙方自身的临建安拆，安全文明措施、机械进出场、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等一切工作（降水及排水工程待基坑支护工程完成后移交至甲方指定单位）。

第四条 工作内容

4.1 基坑支护工程工作内容

(1)本工程主要工作为除甲方另行发包的第三方基坑监测之外，甲方提供图纸范围内的基坑支护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导墙，支护桩，灌注桩，内支撑体系，土钉，挂网，锚索，护壁喷浆，冠梁及腰梁，试验及质量检验，基坑顶截水沟、集水坑及沉淀池的施工维护清理，坑底排水沟、集水坑的施工维护清理，出土坡道栈桥及地块间连接通道施工，临时栏杆的施工、维护，声测管制作及预埋，自身运输车辆出工地大门的冲洗、乙方自身的基坑监测、内业资料移交、止水降水排水等一切其它所需的措施。工作内容不包括图纸内支撑体系的换撑及拆除。

(2)乙方负责基坑内外场地硬化，包括但不限于基坑顶外排水沟（截水沟）至红线间的场地硬化，为满足有关市政、城管、渣土办、交通、环卫、公安、街道等部门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所做的材料堆场、临时设施等地面混凝土硬化。乙方负责施工工地出入口大门及按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临时道路砼硬化，但此部分内容已有甲方委托第三方单位施工完成，费用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待结算时扣除。

(3)乙方负责自身车辆出场地的冲洗及市政道路污染的清理。

(4)乙方负责开挖前的测量、放线配合工作。乙方临时用水电在甲方指定接驳口接驳，并承担相关费用，水、电费包括在全费用综合单价费内。

(5)乙方负责支护桩、内支撑梁、土钉、锚索等原材料检测及配合第三方检测单位对支护桩的检测工作（费用包含在全费用综合单价费中，因工程质量不合格需加大检测量等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已含在全费用中）。基坑支护系统的监测（乙方自身的基坑监测内容）。

(6)乙方负责工程现场安全的检查、管理，基坑支护施工阶段项目临建设施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按本合同要求向甲方上报进度控制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应急预案、安全专项方案

等。

(7)需要时向回灌井内灌水由乙方承包,不包括水位观测井施工、甲方另行发包的第三方基坑监测。

(8)乙方负责三级沉淀池排水端至市政雨(污)井的接驳段的施工、维护及清理,并负责环保水务部门对现场临时排水设施的验收,并按照政府要求办理排水许可证;乙方必须确保排入市政的水质满足政府部门的要求,否则,造成政府部门的处罚均由乙方承担。

(9)乙方应定期对市政排水接驳口周边的市政管网进行检查、清理及维护。如因乙方管理原因,造成市政管网(含检查井)的淤积、堵塞、损坏等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并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情况,向甲方指定的单位办理市政管网的书面移交。

(10)乙方负责基坑发生渗漏、涌沙、坑顶塌陷等问题、事故时的处理。

(11)乙方负责对甲方另行发包的其他工程进行配合和成品及半成品保护,基坑回填前的保修工作。

(12)按甲方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之要求,于规定时间内完成并提交甲方所需之文件,以便甲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13)乙方应按政府要求,满足智慧工地、实名制及分账制管理、环保“七个百分之百”的要求,相关费用已含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中。

(14)乙方于工程竣工时提交完整、合格的工程竣工资料(包括电子文件);同时提交报建版完整、合格的工程竣工资料(包括电子文件)。

(15)古树的日常养护、安全巡查、保护措施(喷淋系统、监控系统安装维护)均由乙方负责,乙方需上报施工阶段的养护管理方案,并做好影音记录文件,每月上报至甲方。现场围挡的日常巡检、必要的修复、更换。

4.2 其它要求

(1)乙方承诺已详细勘查现场及周边,并熟悉有关情况,同时非常清楚本工程的报批报建情况,对所涉及的风险已作充分考虑,由于风险存在可能导致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报价范围内。

(2)乙方应按图纸、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本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包括材料设备采购、施工、保护及保修,不论是永久性质的或是临时性质的。

(3)由乙方开挖的泥浆池在使用完后必须将泥浆清除场外并回填原样。如因泥浆池等原因导致其他专业分包商工程进度缓慢,甲方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处理,所产生的费用从乙方结算款中双倍扣除。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遇旧桩基础、挡墙、承台、地梁、锚索、砼路面等,由乙方

安排机械人员对相应部位进行破除、清理且回填至图纸标高(具体工程量按实际发生情况计)。

(4)甲方不提供临时设施场地,乙方须自行解决管理人员办公、食宿场所和工人生活区,乙方负责甲方所需办公、食宿房,且甲方办公食宿场所所产生的费用(含水电费等)由乙方承担。本项目乙方进场前,甲方已完成的施工措施,属于本合同约定乙方承包范围内应当施工的内容但乙方进场前该部分施工内容已由甲方施工完成的,对前述甲方已完工程内容,乙方施工期间可以使用的,乙方应分摊甲方已完成的该分部施工内容的使用费并承担施工期间的维护、清理等工作,相关分摊费用由乙方详细勘察现场情况,与甲方核对已完工程内容及工程量并自行协商施工期间的分摊费用。乙方与甲方协商确定的已完工程使用分摊费用应向建设方报备。如甲方前述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内容(洗车池及配套設施除外),乙方不能使用但属于乙方报价范围内乙方应施工的由乙方按合同约定施工(费用已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5)本工程的工伤保险由甲方指定单位统一办理,乙方应缴纳的工伤保险费用以本合同暂定总价为计算基数,按甲方指定单位实际购买工伤保险的缴费费率(实缴金额除以缴费基数)计算,乙方向甲方指定单位缴纳。本工程的建筑工程一切险由乙方另行自行购买。

(6)本合同乙方纳入甲方项目管理范围,相应的管理费及配合费按本合同结算总价的2%向甲方缴纳,由甲方在支付乙方工程进度款时扣除。

第五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玖仟叁佰玖拾柒万零贰佰叁拾捌元陆角(小写¥93,970,238.6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86,211,228.07元,税率9%,增值税额¥7,759,010.53元。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三《工程量清单》。

第六条 承包方式

6.1 基坑支护工程承包方式

(1)本工程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已充分考虑为完成该分项工程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所包含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管理费、利润、规费、措施费、风险因素等费用,本合同价是乙方充分考虑了现场现状和实际施工条件的报价,结算时不因工资、物价、费率以及其他任何因素(除合同另有约定以外)的变动而调整。

(2)措施项目费已包含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中。措施项目费包括按政府规定,满足智慧工地、实名制及分账制管理、环保“七个百分之百”的要求所产生的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及风险费、规费、税金等完成本合同工程所有工作内容的一切措施费用。

(3)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政策调整风险费用、

对应结算款当期款项时按合同约定比例支付。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乙方成本或费用的增加，合同结算原则不作任何调整。物价波动引起乙方的成本费用增加的风险已包括在本合同价内，甲方将不再额外支付。但因乙方及其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遇物价下跌时，合同价款应按相应的价差，调减合同价款。

第八条 合同工期

8.1 本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1 年 11 月 0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开工令的日期为准）；竣工日期暂定为 2022 年 10 月 15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甲方正式签发的竣工验收单为准），总工期暂定为 349 日历天。

8.2 施工过程中，如遇其它单位影响施工，乙方应书面并提供相关证据 24 小时内向甲方报告，甲方可视情况给予工期补偿，但甲方给不给与乙方工期补偿，均不能免除乙方应按照上述工期要求所应当承担的责任。

8.3 以上时间均为日历天，包括除春节外的所有法定节假日，不包括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停工时间。

8.4 乙方应在正式开工前编制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报经甲方审批确认后付诸实施。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已完全了解正常现场情况（多家单位交叉施工等）、对该工程施工组织的难度已充分考虑，并安排在施工进度工期中。

8.5 在取得施工许可证之前，乙方负责同政府相关部门的关系维护，以确保工程的正常施工，并对施工期间的质量及安全负责，若期间出现质量及安全事故，造成的责任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除外）。

8.6 因以下情形，造成竣工日期拖延，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责任（包括乙方人员、设备窝工停工费用等）。此情况发生后 24 小时内，乙方就工期延误的内容，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经甲方确认，乙方保留原件作为延期凭证，如乙方不在上述时间内提出申请，视为工期不受影响。

8.7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范围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

- (1) 烈度为 5 级以上的地震；
- (2) 8 级以上持续 8 小时的台风；
- (3) 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60mm 以上；

附件，与合同且有同等效力。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

20.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

20.6 本合同（包括附件）壹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合同附件

21.1 合同附件一《反商业贿赂协议》；

21.2 合同附件二《违约处罚条例》；

21.3 合同附件三《乙供材料设备品牌限定及禁用清单》；

21.4 合同附件四《工程量清单》。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甲方：吴川市陆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2.5 龙岗区坪地街道冠云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龙岗区坪地街道冠云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创城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创城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岗区坪地街道冠云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龙岗发改备案(2018)0235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规划建筑面积约28万平方米(未含03地块)。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100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设计图纸范围内土方和基坑支护工程。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 无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含春节假期 30 日历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暂定叁仟壹佰万元整

（小写）暂定¥ 31000000 元

其中：

(1) 税金：¥2559633.03 元，不含税合同价¥ 28440366.97 元。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玖拾叁万元整 (¥ 930000 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4)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5)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6)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8) 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9)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1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92376108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中心社区
湖田路8号 411、412、413、415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8612866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3368037536@qq.com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岗支行

账号：000129144270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88651J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
社区布龙公路662荔苑大厦B1102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潘敬东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3266476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1282769591@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福田支行

账号：44201503500051012513

2.6 上梅林祠堂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17#地块基坑支护工程

合同编号：LL-ZC-LSN20210010

上梅林祠堂村城市更新项目 17#地块 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上梅林祠堂村城市更新项目 17#地块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祠堂村

发 包 方：吴川市陆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梅林祠堂村城市更新项目 17#地块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吴川市陆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上，就上梅林祠堂村城市更新项目 17#地块基坑支护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1 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补充协议书；
- (2) 本合同及附件；
- (3) 工程开工令；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招标文件；
- (6)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7) 工程量清单；
- (8) 工程报价表。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甲方发出的施工指令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当事人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根据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解决。

1.3 合同中的条款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作为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的依据。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上梅林祠堂村城市更新项目 17#地块基坑支护工程。

2.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祠堂村。

2.3 项目概况：本项目基坑开挖底标高约为 6.75 米，开挖深度约为 13.65~14.45 米，基坑支护长度约为 284.1 米，拟建地下室 3 层。现场地质条件详见地勘报告，场地周边管线技术条件详见物探报告，场地周边建筑物情况详见相关图纸。

第三条 承包范围

3.1 本工程图纸版本《上梅林 17 号地块基坑支护（根据施工场地需求调整及最新地下室边及施工专家意见）20210611-晒 4 套蓝图给现场》。

3.2 本工程包括施工图纸以及甲方正式发出的盖有甲方设计中心出图章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甲方现场指令、甲方对各专业界面接口的划分及其他要求等范围内的基坑支护工程（含内支撑工程、基坑降水及排水、回灌井成井和灌水等内容）。

3.3 本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政府相关部门各种手续，项目基坑支护阶段的临时设施维护、管理，乙方自身的临建安拆，安全文明措施、机械进出场、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等一切工作（降水及排水工程待基坑支护工程完成后移交至甲方指定单位）。

第四条 工作内容

4.1 基坑支护工程工作内容

(1)本工程主要工作为除甲方另行发包的第三方基坑监测之外，甲方提供图纸范围内的基坑支护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导墙，支护桩，灌注桩，内支撑体系，土钉，挂网，锚索，护壁喷浆，冠梁及腰梁，试验及质量检验，基坑顶截水沟、集水坑及沉淀池的施工维护清理，坑底排水沟、集水坑的施工维护清理，出土坡道栈桥及地块间连接通道施工，临时栏杆的施工、维护，声测管制作及预埋，自身运输车辆出工地大门的冲洗、乙方自身的基坑监测、内业资料移交、止水降水排水等一切其它所需的措施。工作内容不包括图纸内支撑体系的换撑及拆除。

(2)乙方负责基坑内外场地硬化，包括但不限于基坑顶外排水沟（截水沟）至红线间的场地硬化，为满足有关市政、城管、渣土办、交通、环卫、公安、街道等部门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所做的材料堆场、临时设施等地面混凝土硬化。乙方负责施工工地出入口大门及按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临时道路砼硬化，但此部分内容已有甲方委托第三方单位施工完成，费用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待结算时扣除。

(3)乙方负责车辆出场地的冲洗及市政道路污染的清理。

(4)乙方负责开挖前的测量、放线配合工作。乙方临时用水电在甲方指定接驳口接驳，并承担相关费用，水、电费包括在全费用综合单价费内。

(5)乙方负责支护桩、内支撑梁、土钉、锚索等原材料检测及配合第三方检测单位对支护桩的检测工作（费用包含在全费用综合单价费中，因工程质量不合格需加大检测量等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已含在全费用中）。基坑支护系统的监测（乙方自身的基坑监测内容）。

(6)乙方负责工程现场安全的检查、管理，基坑支护施工阶段项目临建设施的安全、文明、

卫生管理。按本合同要求向甲方上报进度控制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应急预案、安全专项方案等。

(7)需要时向回灌井内灌水由乙方承包,不包括水位观测井施工、甲方另行发包的第三方基坑监测。

(8)乙方负责三级沉淀池排水端至市政雨(污)井的接驳段的施工、维护及清理,并负责环保水务部门对现场临时排水设施的验收,并按照政府要求办理排水许可证;乙方必须确保排入市政的水质满足政府部门的要求,否则,造成政府部门的处罚均由乙方承担。

(9)乙方应定期对市政排水接驳口周边的市政管网进行检查、清理及维护。如因乙方管理原因,造成市政管网(含检查井)的淤积、堵塞、损坏等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并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情况,向甲方指定的单位办理市政管网的书面移交。

(10)乙方负责基坑发生渗漏、涌沙、坑顶塌陷等问题、事故时的处理。

(11)乙方负责对甲方另行发包的其他工程进行配合和成品及半成品保护,基坑回填前的保修工作。

(12)按甲方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之要求,于规定时间内完成并提交甲方所需之文件,以便甲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13)乙方应按政府要求,满足智慧工地、实名制及分账制管理、环保“七个百分之百”的要求,相关费用已含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中。

(14)乙方于工程竣工时提交完整、合格的工程竣工资料(包括电子文件);同时提交报建版完整、合格的工程竣工资料(包括电子文件)。

(15)古树的日常养护、安全巡查、保护措施(喷淋系统、监控系统安装维护)均由乙方负责,乙方需上报施工阶段的养护管理方案,并做好影音记录文件,每月上报至甲方。现场围挡的日常巡检、必要的修复、更换。

4.2 其它要求

(1)乙方承诺已详细勘查现场及周边,并熟悉有关情况,同时非常清楚本工程的报批报建情况,对所涉及的风险已作充分考虑,由于风险存在可能导致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报价范围内。

(2)乙方应按图纸、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本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包括材料设备采购、施工、保护及保修,不论是永久性质的或是临时性质的。

(3)由乙方开挖的泥浆池在使用完后必须将泥浆清除场外并回填原样。如因泥浆池等原因导致其他专业分包商工程进度缓慢,甲方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处理,所产生的费用从乙方结算款中

双倍扣除。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遇旧桩基础、挡墙、承台、地梁、锚索、砼路面等，由乙方安排机械人员对相应部位进行破除、清理且回填至图纸标高(具体工程量按实际发生情况计)。

(4)甲方不提供临时设施场地，乙方须自行解决管理人员办公、食宿场所和工人生活区，乙方负责甲方所需办公、食宿房，且甲方办公食宿场所所产生的费用(含水电费等)由乙方承担。本项目乙方进场前，甲方已完成工地大门等施工措施，属于本合同约定乙方承包范围内应当施工的内容但乙方进场前该部分施工内容已由甲方施工完成的，对前述甲方已完工程内容，乙方施工期间可以使用的，乙方应分摊甲方已完成的该分部施工内容的使用费并承担施工期间的维护、清理等工作，相关分摊费用由乙方详细勘察现场情况，与甲方核对已完工程内容及工程量并自行协商施工期间的分摊费用。乙方与甲方协商确定的已完工程使用分摊费用应向建设方报备。如甲方前述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内容(洗车池及配套设施除外)，乙方不能使用但属于乙方报价范围内乙方应施工的由乙方按合同约定施工(费用已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5)本工程的工伤保险由甲方指定单位统一办理，乙方应缴纳的工伤保险费用以本合同暂定总价为计算基数，按甲方指定单位实际购买工伤保险的缴费费率(实缴金额除以缴费基数)计算，乙方向甲方指定单位缴纳。本工程的建筑工程一切险由乙方另行自行购买。

(6)本合同乙方纳入甲方项目管理范围，相应的管理费及配合费按本合同结算总价的2%向甲方缴纳，由甲方在支付乙方工程进度款时扣除。

第五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叁仟零玖拾壹万壹仟伍佰壹拾元柒角叁分(小写：¥30,911,510.73元)，其中：不含税金额¥28,359,184.16元，税率9%，增值税额¥2,552,326.57元。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三《工程量清单》。

第六条 承包方式

6.1 基坑支护工程承包方式

(1)本工程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已充分考虑为完成该分项工程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所包含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管理费、利润、规费、措施费、风险因素等费用，本合同价是乙方充分考虑了现场现状和实际施工条件的报价，结算时不因工资、物价、费率以及其他任何因素(除合同另有约定以外)的变动而调整。

(2)措施项目费已包含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中。措施项目费包括按政府规定，满足智慧工地、实名制及分账制管理、环保“七个百分之百”的要求所产生的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及风险费、规费、税金等完成本合同工程所有工作内容的一切措施费用。

(1±5%)

备注：1、材料调差工期节点，在施工过程中需进行书面确认，调差不计取税金、管理费、利润及规费等其他费用。

以上钢筋、砼、型钢及水泥价格调差按上表计算公式计算材料调差总价后再下浮 10%后作为材料调差的调整总价。以上调差引起的价格调整在竣工结算时计入结算造价，甲方在支付对应结算款当期款项时按合同约定比例支付。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乙方成本或费用的增加，合同结算原则不作任何调整。物价波动引起乙方的成本费用增加的风险已包括在本合同价内，甲方将不再额外支付。但如因乙方及其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遇物价下跌时，合同价款应按相应的价差，调减合同价款。

第八条 合同工期

8.1 本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1 年 6 月 12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开工令的日期为准）；竣工日期暂定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甲方正式签发的竣工验收单为准），总工期暂定为 476 日历天。

8.2 施工过程中，如遇其它单位影响施工，乙方应书面并提供相关证据 24 小时内向甲方报告，甲方可视情况给予工期补偿，但甲方给不给与乙方工期补偿，均不能免除乙方应按照上述工期要求所应当承担的责任。

8.3 以上时间均为日历天，包括除春节外的所有法定节假日，不包括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停工时间。

8.4 乙方应在正式开工前编制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报经甲方审批确认后付诸实施。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已完全了解正常现场情况（多家单位交叉施工等）、对该工程施工组织的难度已充分考虑，并安排在施工进度工期中。

8.5 在取得施工许可证之前，乙方负责同政府相关部门的关系维护，以确保工程的正常施工，并对施工期间的质量及安全负责，若期间出现质量及安全事故，造成的责任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除外）。

8.6 因以下情形，造成竣工日期拖延，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责任（包括乙方人员、设备窝工停工费用等）。此情况发生后 24 小时内，乙方就工期延误的内容，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经甲方确认，乙方保留原件作为延期凭证，如乙方不在上述时间内提出

积极防止损失继续扩大的义务；

20.3.5 对合同要求的保密条款实施必要保密措施的义务。

20.4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法律及深圳市有关条例规定。招标文件、答疑会议纪要、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招标投标相关说明、澄清文件作为该合同的有效附件，与合同且有同等效力。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

20.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

20.6 本合同（包括附件）壹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一《反商业贿赂协议》；

合同附件二《违约处罚条例》；

合同附件三《乙供材料设备品牌限定及禁用清单》；

合同附件四《工程量清单》。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甲方：吴川市陆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2.7 上梅林祠堂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16#地块基坑支护工程.

合同编号: LL-ZC-LSN20210012

上梅林祠堂村城市更新项目 16#地块 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16#地块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祠堂村

发 包 方: 吴川市陆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25 日

上梅林祠堂村城市更新项目 16#地块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吴川市陆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上，就上梅林祠堂村城市更新项目 16#地块基坑支护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1 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补充协议书；
- (2) 本合同及附件；
- (3) 工程开工令；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招标文件；
- (6)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7) 工程量清单；
- (8) 工程报价表。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甲方发出的施工指令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当事人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根据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解决。

1.3 合同中的条款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作为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的依据。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上梅林祠堂村城市更新项目 16#地块基坑支护工程。

2.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祠堂村。

2.3 项目概况：本项目拟建地下室 3 层，基坑面积约为 1610.70 m^2 ，基坑开挖底标高约为 8.95 米，开挖深度约为 12.75~13.85 米，基坑支护长度约为 175.30 米。现场地质条件详见地勘报告，场地周边管线技术条件详见物探报告，场地周边建筑物情况详见相关图纸。

第三条 承包范围

3.1 本工程图纸版本《上梅林 16 地块基坑支护设计-第三方审查修改-对应现场蓝图-晒 8 套蓝图 20211112》。

3.2 本工程包括施工图纸以及甲方正式发出的盖有甲方设计中心出图章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甲方现场指令、甲方对各专业界面接口的划分及其他要求等范围内的基坑支护工程（含内支撑工程、基坑降水及排水、回灌井成井和灌水等内容）。

3.3 本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政府相关部门各种手续,项目基坑支护阶段的临时设施维护、管理,乙方自身的临建安拆,安全文明措施、机械进出场、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等一切工作（降水及排水工程待基坑支护工程完成后移交至甲方指定单位）。

第四条 工作内容

4.1 基坑支护工程工作内容

(1)本工程主要工作为除甲方另行发包的第三方基坑监测之外,甲方提供图纸范围内的基坑支护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导墙,支护桩,灌注桩,内支撑体系,土钉,挂网,锚索,护壁喷浆,冠梁及腰梁,试验及质量检验,基坑顶截水沟、集水坑及沉淀池的施工维护清理,坑底排水沟、集水坑的施工维护清理,出土坡道栈桥及地块间连接通道施工,临时栏杆的施工、维护,声测管制作及预埋,自身运输车辆出工地大门的冲洗、乙方自身的基坑监测、内业资料移交、止水降水排水等一切其它所需的措施。工作内容不包括图纸内支撑体系的换撑及拆除。

(2)乙方负责基坑内外场地硬化,包括但不限于基坑顶外排水沟(截水沟)至红线间的场地硬化,为满足有关市政、城管、渣土办、交通、环卫、公安、街道等部门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所做的材料堆场、临时设施等地面混凝土硬化。乙方负责施工工地出入口大门及按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临时道路砼硬化,但此部分内容已有甲方委托第三方单位施工完成,费用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待结算时扣除。

(3)乙方负责自身车辆出场地的冲洗及市政道路污染的清理。

(4)乙方负责开挖前的测量、放线配合工作。乙方临时用水电在甲方指定接驳口接驳,并承担相关费用,水、电费包括在全费用综合单价费内。

(5)乙方负责支护桩、内支撑梁、土钉、锚索等原材料检测及配合第三方检测单位对支护桩的检测工作(费用包含在全费用综合单价费中,因工程质量不合格需加大检测量等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已含在全费用中)。基坑支护系统的监测(乙方自身的基坑监测内容)。

(6)乙方负责工程现场安全的检查、管理,基坑支护施工阶段项目临建设施的安全、文明、

卫生管理。按本合同要求向甲方上报进度控制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应急预案、安全专项方案等。

(7)需要时向回灌井内灌水由乙方承包,不包括水位观测井施工、甲方另行发包的第三方基坑监测。

(8)乙方负责三级沉淀池排水端至市政雨(污)井的接驳段的施工、维护及清理,并负责环保水务部门对现场临时排水设施的验收,并按照政府要求办理排水许可证;乙方必须确保排入市政的水质满足政府部门的要求,否则,造成政府部门的处罚均由乙方承担。

(9)乙方应定期对市政排水接驳口周边的市政管网进行检查、清理及维护。如因乙方管理原因,造成市政管网(含检查井)的淤积、堵塞、损坏等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并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情况,向甲方指定的单位办理市政管网的书面移交。

(10)乙方负责基坑发生渗漏、涌沙、坑顶塌陷等问题、事故时的处理。

(11)乙方负责对甲方另行发包的其他工程进行配合和成品及半成品保护,基坑回填前的保修工作。

(12)按甲方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之要求,于规定时间内完成并提交甲方所需之文件,以便甲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13)乙方应按政府要求,满足智慧工地、实名制及分账制管理、环保“七个百分之百”的要求,相关费用已含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中。

(14)乙方于工程竣工时提交完整、合格的工程竣工资料(包括电子文件);同时提交报建版完整、合格的工程竣工资料(包括电子文件)。

(15)古树的日常养护、安全巡查、保护措施(喷淋系统、监控系统安装维护)均由乙方负责,乙方需上报施工阶段的养护管理方案,并做好影音记录文件,每月上报至甲方。现场围挡的日常巡检、必要的修复、更换。

4.2 其它要求

(1)乙方承诺已详细勘查现场及周边,并熟悉有关情况,同时非常清楚本工程的报批报建情况,对所涉及的风险已作充分考虑,由于风险存在可能导致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报价范围内。

(2)乙方应按图纸、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本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包括材料设备采购、施工、保护及保修,不论是永久性质的或是临时性质的。

(3)由乙方开挖的泥浆池在使用完后必须将泥浆清除场外并回填原样。如因泥浆池等原因导致其他专业分包商工程进度缓慢,甲方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处理,所产生的费用从乙方结算款中

双倍扣除。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遇旧桩基础、挡墙、承台、地梁、锚索、砼路面等，由乙方安排机械人员对相应部位进行破除、清理且回填至图纸标高(具体工程量按实际发生情况计)。

(4)甲方不提供临时设施场地，乙方须自行解决管理人员办公、食宿场所和工人生活区，乙方负责甲方所需办公、食宿房，且甲方办公食宿场所所产生的费用(含水电费等)由乙方承担。本项目乙方进场前，甲方已完成的施工措施，属于本合同约定乙方承包范围内应当施工的内容但乙方进场前该部分施工内容已由甲方施工完成的，对前述甲方已完工程内容，乙方施工期间可以使用的，乙方应分摊甲方已完成的该分部施工内容的使用费并承担施工期间的维护、清理等工作，相关分摊费用由乙方详细勘察现场情况，与甲方核对已完工程内容及工程量并自行协商施工期间的分摊费用。乙方与甲方协商确定的已完工程使用分摊费用应向建设方报备。如甲方前述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内容(洗车池及配套设施除外)，乙方不能使用但属于乙方报价范围内乙方应施工的由乙方按合同约定施工(费用已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5)本工程的工伤保险由甲方指定单位统一办理，乙方应缴纳的工伤保险费用以本合同暂定总价为计算基数，按甲方指定单位实际购买工伤保险的缴费费率(实缴金额除以缴费基数)计算，乙方向甲方指定单位缴纳。本工程的建筑工程一切险由乙方另行自行购买。

(6)本合同乙方纳入甲方项目管理范围，相应的管理费及配合费按本合同结算总价的2%向甲方缴纳，由甲方在支付乙方工程进度款时扣除。

第五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壹仟捌佰玖拾陆万肆仟捌佰贰拾捌元肆角捌分(小写: ¥18,964,828.48元),其中:不含税金额¥17,398,925.21元,税率9%,增值税额¥1,565,903.27元。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三《工程量清单》。

第六条 承包方式

6.1 基坑支护工程承包方式

(1)本工程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已充分考虑为完成该分项工程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所包含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管理费、利润、规费、措施费、风险因素等费用,本合同价是乙方充分考虑了现场现状和实际施工条件的报价,结算时不因工资、物价、费率以及其他任何因素(除合同另有约定以外)的变动而调整。

(2)措施项目费已包含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中。措施项目费包括按政府规定,满足智慧工地、实名制及分账制管理、环保“七个百分之百”的要求所产生的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及风险费、规费、税金等完成本合同工程所有工作内容的一切措施费用。

作为材料调差的调整总价。以上调差引起的价格调整在竣工结算时计入结算造价，甲方在支付对应结算款当期款项时按合同约定比例支付。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乙方成本或费用的增加，合同结算原则不作任何调整。物价波动引起乙方的成本费用增加的风险已包括在本合同价内，甲方将不再额外支付。但如因乙方及其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遇物价下跌时，合同价款应按相应的价差，调减合同价款。

第八条 合同工期

8.1 本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1 年 11 月 0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开工令的日期为准）；竣工日期暂定为 2022 年 10 月 15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甲方正式签发的竣工验收单为准），总工期暂定为 349 日历天。

8.2 施工过程中，如遇其它单位影响施工，乙方应书面并提供相关证据 24 小时内向甲方报告，甲方可视情况给予工期补偿，但甲方给不给与乙方工期补偿，均不能免除乙方应按照上述工期要求所应当承担的责任。

8.3 以上时间均为日历天，包括除春节外的所有法定节假日，不包括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停工时间。

8.4 乙方应在正式开工前编制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报经甲方审批确认后付诸实施。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已完全了解正常现场情况（多家单位交叉施工等）、对该工程施工组织的难度已充分考虑，并安排在施工进度工期中。

8.5 在取得施工许可证之前，乙方负责同政府相关部门的关系维护，以确保工程的正常施工，并对施工期间的质量及安全负责，若期间出现质量及安全事故，造成的责任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除外）。

8.6 因以下情形，造成竣工日期拖延，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责任（包括乙方人员、设备窝工停工费用等）。此情况发生后 24 小时内，乙方就工期延误的内容，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经甲方确认，乙方保留原件作为延期凭证，如乙方不在上述时间内提出申请，视为工期不受影响。

8.7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范围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

- (1) 烈度为 5 级以上的地震；
- (2) 8 级以上持续 8 小时的台风；

招标文件、答疑会议纪要、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招标投标相关说明、澄清文件作为该合同的有效附件，与合同且有同等效力。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

20.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

20.6 本合同（包括附件）壹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合同附件

21.1 合同附件一《反商业贿赂协议》；

21.2 合同附件二《违约处罚条例》；

21.3 合同附件三《乙供材料设备品牌限定及禁用清单》；

21.4 合同附件四《工程量清单》。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甲方：吴川市陆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2.8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上梅林村城市更新二期项目 2-17 地块桩基础工程

合同编号: LL-ZC-SML20220004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上梅林村城市更新二期项目 2-17 地块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上梅林村城市更新
二期项目 2-17 地块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祠堂村

发 包 人: 吴川市陆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11 月 18 日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上梅林村城市更新二期项目 2-17 地块

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吴川市陆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现甲方将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上梅林村城市更新二期项目 2-17 地块桩基础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委托给乙方施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1 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附件；
- 1.1.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1.1.3 工程开工令；
- 1.1.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1.1.5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1.1.6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1.1.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1.8 其他；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有关本工程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施工指令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当事人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根据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解决。

1.3 合同中的条款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作为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的依据。

第二条 工程概况

- 2.1 工程名称：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上梅林村城市更新二期项目 2-17 地块桩基础工程。
- 2.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祠堂村。
- 2.3 工程概况：本项目用地面积约为 5042.23 m²，总建筑面积约为 51369.08 m²。建筑高

度约为 97.90 米，地下室 3 层，地上为 26 层。

第三条 工程承包范围

3.1 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变更范围内的人工挖孔桩、钻（冲）孔灌注桩（如有）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桩施工、各种施工措施、机械进出场、办理政府相关部门各种手续、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等一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1.1 人工挖孔桩包括场地平整硬化、成孔（含遇淤泥、流砂层处理，不含桩体内石方爆破）、护壁模板、桩护壁及桩芯混凝土浇灌、钢筋制安、桩端扩大头、检查质量等工程桩的所有工作内容。

3.1.2 终孔时应进行桩端持力层验收；

3.1.3 所有材料、构件及实体工程的基本试验、质量检测、检验等，但成桩后的单桩承载力检测、桩身完整性（如低应变、钻芯或声波透射法）检测由甲方委托第三方检测；检测用超声波管、界面钻芯管的材料及预埋由乙方负责，乙方需接受检测单位指导并负责成品保护。所有桩基检测的现场配合工作（如：抽芯工作面挡水砖墙反坎的砌筑、蓄水及泥浆的清理，抽芯后的孔洞灌浆回填由总包负责）；低应变检测的桩头检测点位打磨平整；声测管管头的保护等）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对检测用超声波管成品保护不到位，导致无法声测，所增加的抽芯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3.1.4 工程桩按设计要求超灌混凝土。

3.1.5 设置于桩内的为项目整体防雷设计的接地极和防雷引下线的安装和预埋。

3.1.6 工程桩施工可能穿越不良地质条件，可能产生的涌泥、涌砂、透水、塌孔、缩颈、桩孔偏斜、孤石处理等所发生的一切处理措施和工作内容；

3.1.7 工程桩施工如遇老旧基础（含承台、地梁以及桩基础等），乙方需在施工记录中记录具体工程量且在施工过程中经甲方及时签字确认。

3.1.8 桩基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降排水，由此引起的需对周边道路、建（构）筑物和周边综合管线的保护、维修并恢复原貌等事项，桩井内排水及雨天施工工作面排水抽排到基坑顶排水沟内，以及产生的淤积清理，均属于本工程承包范围内。

3.1.9 因桩基础施工引起的所有措施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供水、供电、道路、临设房屋、大型设备进出场、场地硬化、桩机行走路线及工作面砖渣铺设及使用后的清理外运、操作平台、脚手架搭拆、照明、通风、防毒、降排水及安全防护措施等。

3.1.10 乙方应按政府要求，满足智慧工地、实名制及分账制管理、环保“七个百分之百”

的要求，相关费用已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外计取。

3.2 乙方工作还应包括下列内容：①按甲方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之要求，于规定时间内完成并提交甲方所需之文件，以便甲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②于工程竣工时提交完整、合格的工程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包括电子文件）；③对甲方另行发包的其他工程进行配合、成品及半成品保护。

3.3 乙方应按图纸、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本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包括材料设备采购、施工、保护及保修。

3.4 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设备、包措施费、包检验试验费、包进度、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管理费、包利润、包风险、包规费、包税金、包验收、包保修及完成本工程所有工作内容的一切费用。

3.5 其它要求

(1)乙方承诺已详细勘查现场及周边，并熟悉有关情况，同时非常清楚本工程的报批报建情况，对所涉及的风险已作充分考虑，由于风险存在可能导致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报价范围内。

(2)乙方应按图纸、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本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包括材料设备采购、施工、保护及保修，不论是永久性质的或是临时性质的。

(3)由乙方开挖的泥浆池在使用完后必须将泥浆清除场外并回填原样。如因泥浆池等原因导致其他专业分包商工程进度缓慢，甲方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处理，所产生的费用从乙方结算款中双倍扣除。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遇旧桩基础、挡墙、承台、地梁、锚索、砼路面等，由乙方安排机械人员对相应部位进行破除、清理且回填至图纸标高（具体工程量按实际发生情况计）。

(4)甲方不提供临时设施场地，乙方须自行解决管理人员办公、食宿场所和工人生活区，乙方负责甲方所需办公、食宿房，且甲方办公食宿场所所产生的费用（含水电费等）由乙方承担。本项目乙方进场前，甲方已完成工地大门等施工措施，属于本合同约定乙方承包范围内应当施工的内容但乙方进场前该部分施工内容已由甲方施工完成的，对前述甲方已完工程内容，乙方施工期间可以使用的，乙方应分摊甲方已完成的该分部施工内容的使用费并承担施工期间的维护、清理等工作，相关分摊费用由乙方详细勘察现场情况，与甲方核对已完工程内容及工程量并自行协商施工期间的分摊费用。乙方与甲方协商确定的已完工程使用分摊费用应向建设方报备。如甲方前述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内容（洗车池及配套设施除外），乙方

不能使用但属于乙方报价范围内乙方应施工的由乙方按合同约定施工（费用已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3.6 本工程的工伤保险由甲方指定单位统一办理，乙方应缴纳的工伤保险费用以本合同暂定总价为计算基数，按甲方指定单位实际购买工伤保险的缴费费率（实缴金额除以缴费基数）计算，乙方向甲方指定单位缴纳。本工程的建筑工程一切险由乙方另行自行购买。

3.7 本合同乙方纳入甲方项目管理范围，相应的管理费及配合费按本合同结算总价的 2% 向甲方缴纳，由甲方在支付乙方工程进度款时扣除。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依据

4.1 本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叁拾伍万零伍佰陆拾陆元伍角肆分(小写: ¥14,350,566.54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13,165,657.38 元，增值税额（税率 9%）¥1,184,909.16 元。具体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4.2 桩基础工程承包方式

4.2.1 本工程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政策调整风险费用、其他项目费、利润、规费及税金等完成本合同工程所有工作内容的一切费用。其合同价是乙方充分考虑了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现场现状和实际施工条件的价格。且乙方承诺已详细勘察现场及周边，并熟悉有关情况，同时非常清楚本工程的报批报建情况，对所涉及的风险已作充分考虑，由于风险存在可能导致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范围内。

4.2.2 合同价格包含乙方完成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达到工程交付使用和履行保修义务而需进行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水电费、停水停电应急措施费、各种措施项目费、所有桩基检测的现场配合费、建筑垃圾处理费、场地平整硬化、铺设砖渣、铺设钢板、场地内施工道路修整、交叉施工降效费、降排水费、空桩费、塌孔处理费、合同约定外价差、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劳动保险费、税金及附加、意外伤害保险费、工程排污费、环保费、噪音费、包干费、专家论证费、检验试验费、各种手续办理费、配合报建费、包验收及各种风险费等所有费用在内，除以上费用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均不再另行计取。属于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作而在合同预算书中没有体现的内容，视为其造价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已有项目的单价中。乙方有义务对招标施工图纸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的内容，不视为甲方发出的设计变更，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已有项目的单价中。

规费按深建价〔2018〕25号文《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各自专业推荐费率执行。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为3.02%；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税(费)率分别为7%、3%、2%，综合应纳税率为3.38%。措施费(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计取费用。施工期间若政府发布新的税收计价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按以上约定计价后下浮20%。

(3)合同中同一工程项目各处单价不一致时，按其中最低单价修正计算工程造价。

(4)签证人工按定额人工工日单价执行而非《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的劳务价格信息。

第六条 合同工期

6.1 开工日期：暂定2022年02月14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移交工作面给乙方并发出桩基础工程分项工程开工令的日期为准。竣工日期：暂定2022年07月10日，总工期为147日历天，以甲方正式签发的竣工验收合格单为准。

6.2 工期包括开工至竣工期间的节假日及非不可抗力造成的风雨天，工期内所有工程项目应完工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交付。

6.3 乙方应在正式开工前编制工程施工方案及进度计划，报经甲方审批确认后付诸实施。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已完全了解正常现场情况(多家单位交叉施工及地质情况)、对该工程施工组织的难度已充分考虑，并安排在施工进度工期中。

6.4 因以下情形，造成竣工日期拖延，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责任(包括乙方人员、设备窝工、停工费用等)。此情况发生后24小时内，乙方就工期延误的内容，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经甲方确认，乙方保留原件作为延期凭证，如乙方不在上述时间内提出申请，视为工期不受影响。

6.4.1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范围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

- (1)烈度为5级以上的地震；
- (2)8级以上持续8小时的台风；
- (3)持续降雨24小时且降雨量为60mm以上；
- (4)10年未发生过持续3天的高温天气；

6.4.2 非乙方原因，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的；

6.4.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且确实导致施工关键线路工期延误；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2.9 上梅林城市更新二期项目 2-04 地块抗浮锚杆工程

合同编号: LL-ZC-SML20230004



上梅林城市更新二期项目 2-04 地块 抗浮锚杆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上梅林城市更新二期项目 2-04 地块抗浮锚杆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祠堂村

发 包 人: 吴川市陆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5 日



上梅林城市更新二期项目 2-04 地块抗浮锚杆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吴川市陆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现发包人将上梅林城市更新二期项目 2-04 地块抗浮锚杆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委托给承包人施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1 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附件；
- 1.1.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1.1.3 工程开工令；
- 1.1.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1.1.5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1.1.6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1.1.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1.8 其他。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有关本工程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施工指令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当事人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根据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条款解决。

1.3 合同中的条款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作为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的依据。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上梅林城市更新二期项目 2-04 地块抗浮锚杆工程

2.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祠堂村

2.3. 现场地质条件详见地勘报告，场地周边管线技术条件详见物探报告，场地周边建筑物情况详见相关图纸。

第三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3.1 承包范围：上梅林城市更新二期项目 2-04 地块抗浮锚杆工程施工图纸（以发包人正式发出的盖有发包人设计中心出图章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发包人现场指令、发包人对各专业界面划分的划分及其他要求等范围内的抗浮锚杆等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抗浮锚杆施工、各种施工措施、机械进出场、办理政府相关部门各种手续、验收合格并移交发包人等一切工作。承包人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1.1 抗浮锚杆包括场铺设工作平台、锚杆成孔及注浆、锚杆钢筋及专用器具制安、检查质量等所有一切工作内容。

3.1.2 所有材料、构件及实体工程的基本试验、质量检测、检验等，但抗浮锚杆的基本试验、验收试验检测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所有抗浮锚杆检测的现场配合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3.1.3 抗浮锚杆施工所需的所有措施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供水、供电、道路、临设房屋、大型设备进出场、场地硬化、操作平台、脚手架搭拆、照明、通风、防毒、降排水及安全防护措施等。

3.1.4 承包人应按政府要求，满足智慧工地、实名制及分账制管理、环保“七个百分之百”的要求，相关费用已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外计取。

3.2 承包人工作还应包括下列内容：①按发包人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之要求，于规定时间内完成并提交发包人所需之文件，以便发包人及时办理相关手续；②于工程竣工时提交完整、合格的工程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包括电子文件）；③对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其他工程进行配合、成品及半成品保护。

3.3 承包人应按图纸、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本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包括材料设备采购、施工、保护及保修。

3.4 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设备、包措施费、包检验试验费、包进度、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管理费、包利润、包风险、包规费、包税金、包验收、包保修及完成本工程所有工作内容的一切费用。

3.5 乙方与抗浮锚杆泥浆土石方单位的界面划分

乙方与泥浆单位负责各自车辆出场地的冲洗，各自负责自家单位洗车池施工、维护、清理，洗车池设备采购、安装、日常维护维修保养及拆除回购。

3.6 其它要求

3.6.1 乙方承诺已详细勘查现场及周边，并熟悉有关情况，同时非常清楚本工程的报批报建情况，对所涉及的风险已作充分考虑，由于风险存在可能导致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报价范围内。

3.6.2 乙方应按图纸、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本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包括材料设备采购、施工、保护及保修，不论是永久性质的或是临时性质的。

3.6.3 由乙方开挖的泥浆池在使用完后必须将泥浆清除场外并回填原样。如因泥浆池等原因导致其他专业分包商工程进度缓慢，甲方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处理，所产生的费用从乙方结算款中双倍扣除。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遇旧桩基础、挡墙、承台、地梁、锚索、砼路面等，由乙方安排机械人员对相应部位进行破除、清理且回填至图纸标高（具体工程量按实际发生情况计）。

3.6.4 甲方不提供临时设施场地，乙方须自行解决管理人员办公、食宿场所和工人生活区，乙方负责甲方所需办公、食宿房，且甲方办公食宿场所所产生的费用（含水电费等）由乙方承担。本项目乙方进场前，甲方已完成工地大门等施工措施，属于本合同约定乙方承包范围内应当施工的内容但乙方进场前该部分施工内容已由甲方施工完成的，对前述甲方已完工程内容，乙方施工期间可以使用的，乙方应分摊甲方已完成的该分部施工内容的使用费并承担施工期间的维护、清理等工作，相关分摊费用由乙方详细勘察现场情况，与甲方核对已完工程内容及工程量并自行协商施工期间的分摊费用。乙方与甲方协商确定的已完工程使用分摊费用应向建设方报备。如甲方前述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内容（洗车池及配套设施除外），乙方不能使用但属于乙方报价范围内乙方应施工的由乙方按合同约定施工（费用已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3.7 保险约定：若甲方按政府规定统一代乙方购买各项保险的，保险费用由乙方按本工程结算金额的 0.3% 承担，在本合同结算价款中扣除。如现场出现安全事故，在上述甲方购买的保险承保范围内的，甲方需积极配合乙方进行保险赔偿手续办理。但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则由乙方负责补偿。若乙方认为甲方所购买的商业保险额度过低，乙方可自行购买其他商业保险进行补充，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3.8 本合同乙方纳入甲方项目管理范围，相应的管理费及配合费按本合同结算总价的2%向甲方缴纳，由甲方在支付乙方工程进度款时扣除。

3.9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施工水电费及生活水电费，由乙方按实际发生金额向甲方缴纳。若本工程（上梅林村城市更新二期项目 2-04 地块抗浮锚杆工程）其他分包单位（抗浮锚杆泥浆）施工水电及生活水电均走乙方水电表，该部分水电费待甲方与其他分包单位结算后按分包单位向甲方缴纳的实际金额返还乙方。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依据

4.1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含税包干总价：(大写)人民币伍佰柒拾肆万捌仟贰佰陆拾玖元零捌分 (小写：¥5,748,269.08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5,273,641.36 元，增值税额（税率 9%）¥474,627.72 元，具体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4.2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财税政策调整，新税率执行前已经开具发票并付款的合同金额部分不参与税差调价；未开具发票付款的合同金额部分，承包人按国家最新财税政策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此部分合同金额参与税差调价，税差调价公式为：新含税价格=[未付款的原合同含税价格÷(1+本合同价确认时适用的原税率)]×(1+新税率)。如届时有最新政府指导调价文件的，按最新政府指导文件执行调价。因特殊原因提前预付款而后提供发票的，涉及税差参照上述约定计算调整价格。

4.3 本合同价款在施工图纸、深化设计、承包范围、甲方技术及管理要求、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等有表述的施工内容、配合内容范围内实行固定总价包干。该包干总价范围内的施工内容如实际未施工或未全部施工的，则少施工部分的工程造价应在合同包干总价中予以扣除。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各分部分项单价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结算时除本合同约定的可调整内容以外一律不作调整。

4.4 分部分项单价详见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各分部分项单价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完成《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的分部分项工程全部工序内容且达到建设工程验收标准所需的所有费用。

4.5 本合同包干总价款包括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容、本合同涉及的技术质量及管理要求及本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表述的所有工程项目，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满足合同要求，且总体工程、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验收标

5.2.2 计价原则:

(1) 合同中已有适用工程项目价格的, 按已有的工程项目价格计算工程造价;

(2) 合同中没有适用的工程项目价格的: 套用《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相关补充、解释、勘误等配套文件, 其中: 人工、机械、材料(合同约定的甲限品牌限价材料、设备除外)价格按施工期间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的平均信息价执行, 信息价没有价格的, 按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市场价计取。管理费、利润、规费按深建价[2018]25号文《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各自专业推荐费率执行。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为3.02%;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税(费)率分别为7%、3%、2%, 综合应纳税率为3.38%。措施费(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计取费用。施工期间若政府发布新的税收计价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按以上约定计价后下浮20%。

(3) 合同中同一工程项目各处单价不一致时, 按其中最低单价修正计算工程造价。

(4) 签证人工按定额人工工日单价执行而非《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的劳务价格信息。

第六条 合同工期

6.1 开工日期: 暂定2023年4月17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移交工作面给承包人并发出桩基础工程分项工程开工令的日期为准。竣工日期: 暂定2023年8月28日, 以发包人正式签发的验收合格单为准。

6.2 本工程总工期日历天数为133天。工期包括开工至竣工期间的节假日及非不可抗力造成的风雨天, 工期内所有工程项目应完工且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并交付。

6.3 承包人应在正式开工前编制工程施工方案及进度计划, 报经发包人审批确认后付诸实施。承包人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 已完全了解正常现场情况(多家单位交叉施工及地质情况)、对该工程施工组织的难度已充分考虑, 并安排在施工进度工期中。

6.4 因以下情形, 造成竣工日期拖延, 经发包人确认, 工期相应顺延, 发包人不再承担其他责任(包括承包人人员、设备窝工、停工费用等)。此情况发生后24小时内, 承包人就工期延误的内容, 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经发包人确认, 承包人保留原件作为延期凭证, 如承包人不在上述时间内提出申请, 视为工期不受影响。

6.4.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范围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

字盖章后生效，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4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第二十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包括所有以下附件，附件内容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1 合同附件一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20.2 合同附件二 《反商业贿赂协议》；

20.3 合同附件三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20.4 合同附件四 《乙供材料设备品牌限定及禁用清单》；

20.5 合同附件五 《违约处罚条例》；

20.6 合同附件六 《劳务实名制实施管理细则(试行)》；

20.7 合同附件七 《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

20.8 合同附件八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内容，为合同签署栏)

甲方（盖章）：吴川市陆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12月5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12月5日

3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不评审）

附件三.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姓名	袁应林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年6月15日
学历	专科	学位	/	所学专业	建筑工程技术
职务	项目经理		何专业何职称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执业注册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21202203734	
项目经理近 5 年负责的同类工程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具体施工范围、工作内容	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日期	在建/竣工
1	/	/	/	/	/
2					
3					
4					
5					

注 1：证明资料为合同原件扫描件（需体现项目经理姓名、承发包单位、工程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等；合同未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可提供业主证明。）、中标通知书（若有）等证明材料，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

注 2：同类工程业绩填写最多不得超过 5 项。

4 《投标人近 5 年内获奖情况一览表》（不评审）

附件四. 投标人近 5 年内获奖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近 5 年内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1	长安标致汽车（观澜）北山研发中心边坡与场平工程勘察	优秀岩土工程勘察二等奖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0 年 12 月
2	恒兴御景园基坑支护工程设计	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岩土工程技术服务项目）三等奖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 年 5 月
3				
4				
5				

注 1：证明材料为：获奖证书（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企业主体、获奖时间等）和获奖证明材料（若有）等扫描件，原件备查；

注 2：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获奖情况将不予认可。

获奖证书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长安标致汽车（观澜）北山研发中心边坡与场平工程勘察”项目，在第十九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荣获优秀岩土工程勘察

二等奖

深勘设协[2020]26号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获奖证书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恒兴御景园基坑支护工程设计”项目，在第二十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荣获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岩土工程技术服务项目）

三等奖

设计人员:

1. 沈晓仁 2. 肖志伦 3. 李声立 4. 潘敬东 5. 向勇

深勘设协[2023]17号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

5 《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不评审）

附件五. 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经理	袁应林	/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一级	粤 14420212 02203734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2	技术负责人	肖志伦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岩土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副高	20030010 43838	岩土
3	安全负责人	何建荣	/	安全生产考试合格证	C级	粤建安 C3 (2023) 0904583	岩土
4	质量负责人	阳勇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证	中级	44181060 008921	土建
5	测量工程师	马进斌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397号	工程测量
6	资料员	向勇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10007 6034199	岩土工程
7	安全员	王进	/	安全考核C证	C级	粤建安 C3 (2014) 0011257	/
8	质量员	潘敬东	/	上岗资格证	/	44171090 003754	土建
9	施工员	陈洪涛	助理工程师	上岗资格证	助理级	44171010 002001	建筑工程技术
10	材料员	向珍花	/	上岗资格证	/	04424111 00007000 018	/
11	劳资专管员	王峰	/	上岗资格证	/	44181130 003435	/
12	机械员	杨恒桑	/	上岗资格证	/	04424112 00007000 025	/

注 1: 提供相应注册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或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注 2：提供所配备人员本单位近 3 个月（从招标公告发布当月的上一个月起倒算连续 3 个月）社保缴纳情况（社保部门网页或窗口打印资料均可）。退休人员不得作为参加本项目的人员。

5.1 项目经理—袁应林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1月06日
- 2025年05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袁应林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年06月15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1202203734

聘用企业: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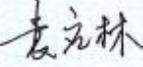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2-04-15至2025-04-14)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05-18至2026-05-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袁应林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11.0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0117645

姓 名:袁应林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06月15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11月08日

有效 期:2022年11月08日 至 2025年11月0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年11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袁应林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六月十五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 三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西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校（院）长：

高树平

证书编号：129421201006001226

二〇一〇年七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袁应林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年6月15日

住址 江西省瑞金市万田乡井垅村梅林下组47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07811989061566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江西瑞金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09.27-2041.09.2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袁应林

社保电脑号：810042517

身份证号码：3607811989061566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310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52310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6	52310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7	52310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52310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52310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52310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3170.7	1691.04			582.78	194.28			194.28		50.36	113.28			28.32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0e560c608b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23109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5.2 技术负责人—肖志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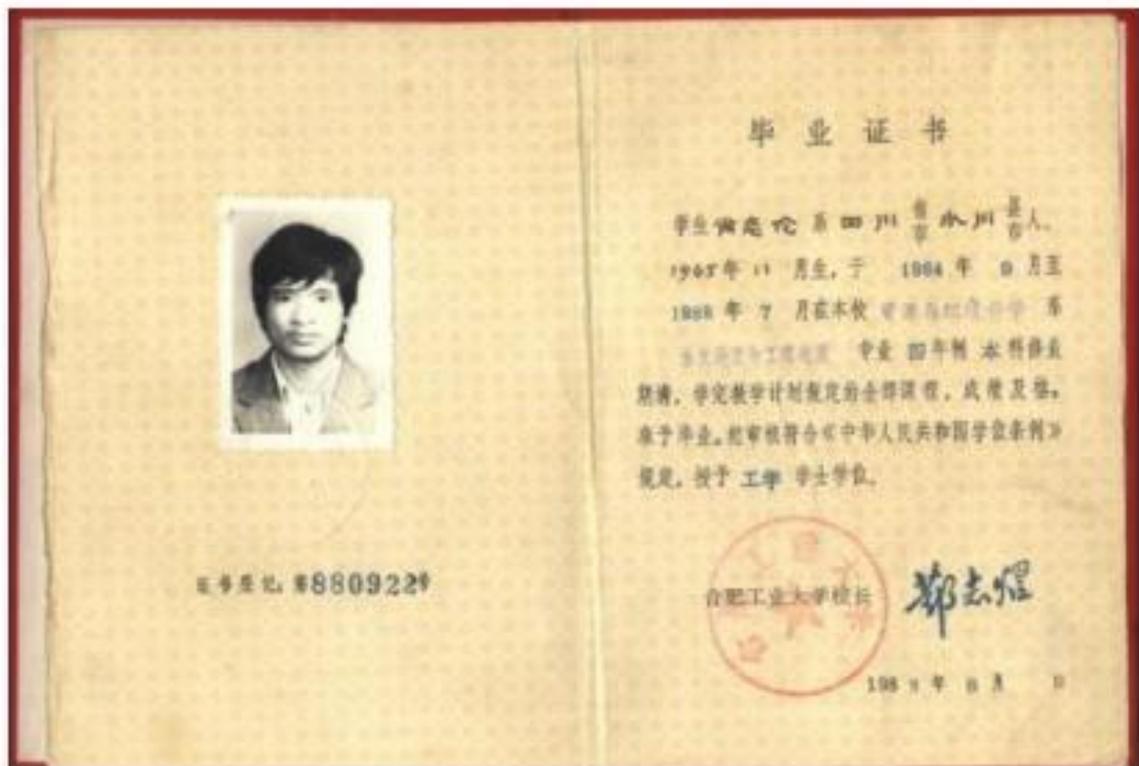
姓名 肖志伦

证书编号 AY064400053



NO. AY0004051

发证日期 2006年06月3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志伦

社保电脑号：2917060

身份证号码：3401041965110715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310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523109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128.0	7000	56.0	14.0
2024	06	523109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128.0	7000	56.0	14.0
2024	07	523109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128.0	7000	56.0	14.0
2024	08	523109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128.0	7000	56.0	14.0
2024	09	523109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128.0	7000	56.0	14.0
2024	10	523109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128.0	7000	56.0	14.0
合计			6720.0	3360.0			2100.0	840.0			210.0		151.2		336.0		84.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0e560c76bet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23109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5.3 安全负责人—何建荣

<h2>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h2>	
编号:粤建安C3(2023)0904583	
姓 名:	何建荣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8年10月12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11月24日
有 效 期:	2023年11月24日 至 2026年11月2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何建荣

身份证号：622701197810123410



职称名称：技术员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员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6494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何建荣 性别 男，一九七八年十月十二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三月至二〇一五年一月在本校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

专业，函授学习，修完三年制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校（院）长：

苏三庆

批准文号：(86) 教高三字004号

证书编号：107035201506001851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建荣

社保电脑号：619695863

身份证号码：6227011978101234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310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52310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6	52310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7	52310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52310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52310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52310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3170.7	1691.04			582.78	194.28			194.28		50.38	113.28		28.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0e560c87d3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23109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5.7 质量负责人—阳勇



受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本证书由鄂州市人社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关专业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e Certificate, Entrusted by Hubei Professional Titles Reform Group Office,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Ezhou Resource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Intermediate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is qualified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



签发单位：

编号：G3 00003313



姓名：阳勇
Full Name _____

身份证号：362203198704111017
ID No. _____

管理号：GB-1217205
Administration No. _____

发证日期：2012年4月
Issue Date _____

专业名称：土建
Professional Field _____

资格名称：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_____

批准时间：2012年4月
Approval Date _____

批准单位：鄂州市人社局
Approved by _____

批准文号：鄂州人社职[2012]26号
Approval No. _____

评审组织：市企业工程技术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_____

姓名 阳 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4 月 11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轩
路28号雍祥居27B



公民身份号码 362203198704111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3.06.26-2033.06.2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阳勇

社保电脑号：625078648

身份证号码：3622031987041110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310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52310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6	52310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7	52310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52310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52310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52310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3382.08	1691.04			1942.5	777.0			194.28		302.88	115.28		28.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0e560cde9ds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23109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	-----------------------



5.5 测量工程师--马进斌

姓名	马进斌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1年12月		
工作单位	华兴建设公司		
专业	工程测量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评审认定时间	2000年12月	编号	核建发证书字20377号
		发证单位	中核建设集团公司
		发证时间	2001年 2月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472465

学生马进斌，性别男，现年23岁，
于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在
本校 测量工程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一九九五年七月五日

证书编号: 95021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马进斌

社保电脑号：614280707

身份证号码：3210811971121575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310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52310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05	2360	18.88	4.72
2024	06	52310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05	2360	18.88	4.72
2024	07	52310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52310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52310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52310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3382.08	1691.04			1942.5	777.0			194.28		50.38		13.28	28.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0e560cc8b4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23109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6日

5.10 资料员--向勇





(加盖发证机关钢印有效)

姓名 向勇
Name

性别 男
Sex

身份证号 430424198401301410
ID No.

工作单位 辽宁民安安全技术有限
Establishment 公司

专业名称 技术经纪
(岩土工程)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21.10

Conferment Date



证书管理号 202100076034199
Certificate Management No.



辽宁省

LIAONING PROVINCE

中级

INTERMEDIATE

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PROFESSIONAL CERTIFICATE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向勇

社保电话号：619695861

身份证号码：4304241984013014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310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52310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6	52310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7	52310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08	52310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09	52310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0	52310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3170.7	1691.04			1942.5	777.0			194.28		64.8	144.0			36.0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0e560d1a28h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23109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5.6 安全员—王进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4)0011257	
姓 名:王进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9年12月21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08月01日	
有效 期:2023年07月06日 至 2026年07月3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郑州大学
 ZHENGZHOU UNIVERSITY



毕 业 证 书

王进，男，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生。于二〇一六年三月至二〇一八年七月
 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2.5 年制网络教育 专 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郑州大学

校 长： **刘炯天**

证书编号：104597201806521431
二〇一八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王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年12月21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布龙路662号荔苑大厦B座12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43070319791221045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5.06-2039.05.0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进

社保电脑号：628833470

身份证号码：43070319791221045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310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52310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52310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52310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52310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52310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52310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3382.08	1691.04			1942.5	777.0			194.28		30.38		13.28	28.32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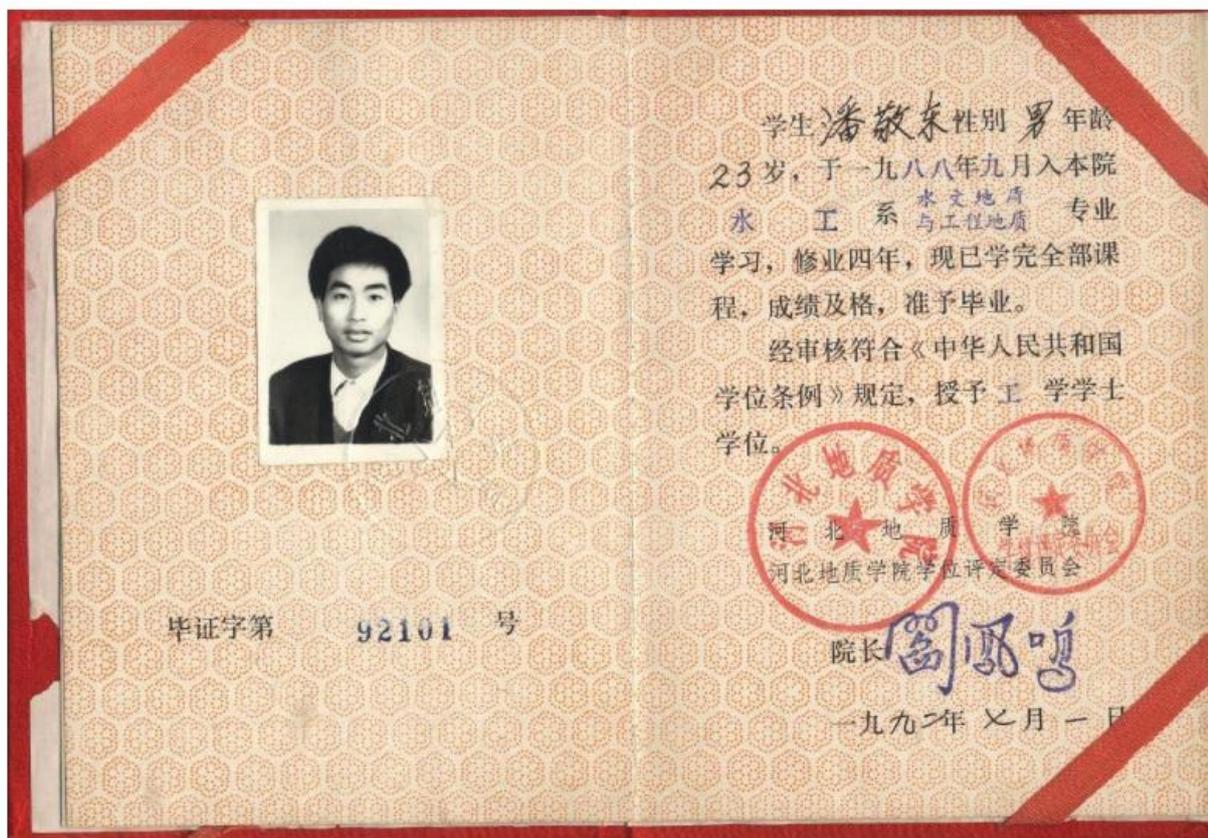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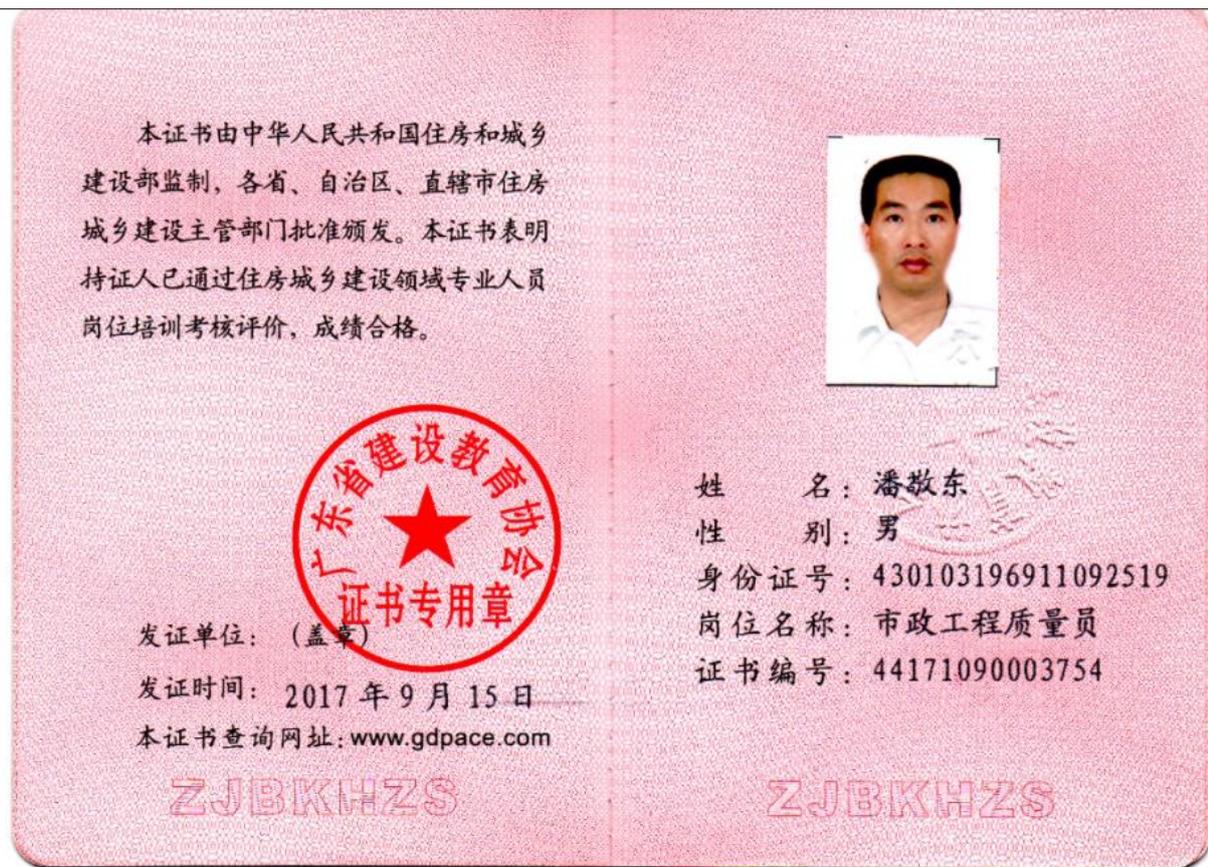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0e560dbbdt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23109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5.4 质量员—潘敬东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编号: 0413299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专业名称: _____

评审通过时间: 一九九八年一月



姓名: 潘敬东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潘敬东

社保电话号：2917064

身份证号码：4301031969110925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310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52310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6	52310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7	52310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08	52310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09	52310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0	52310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3382.08	1691.04			1942.5	777.0			194.28		64.8		44.0		36.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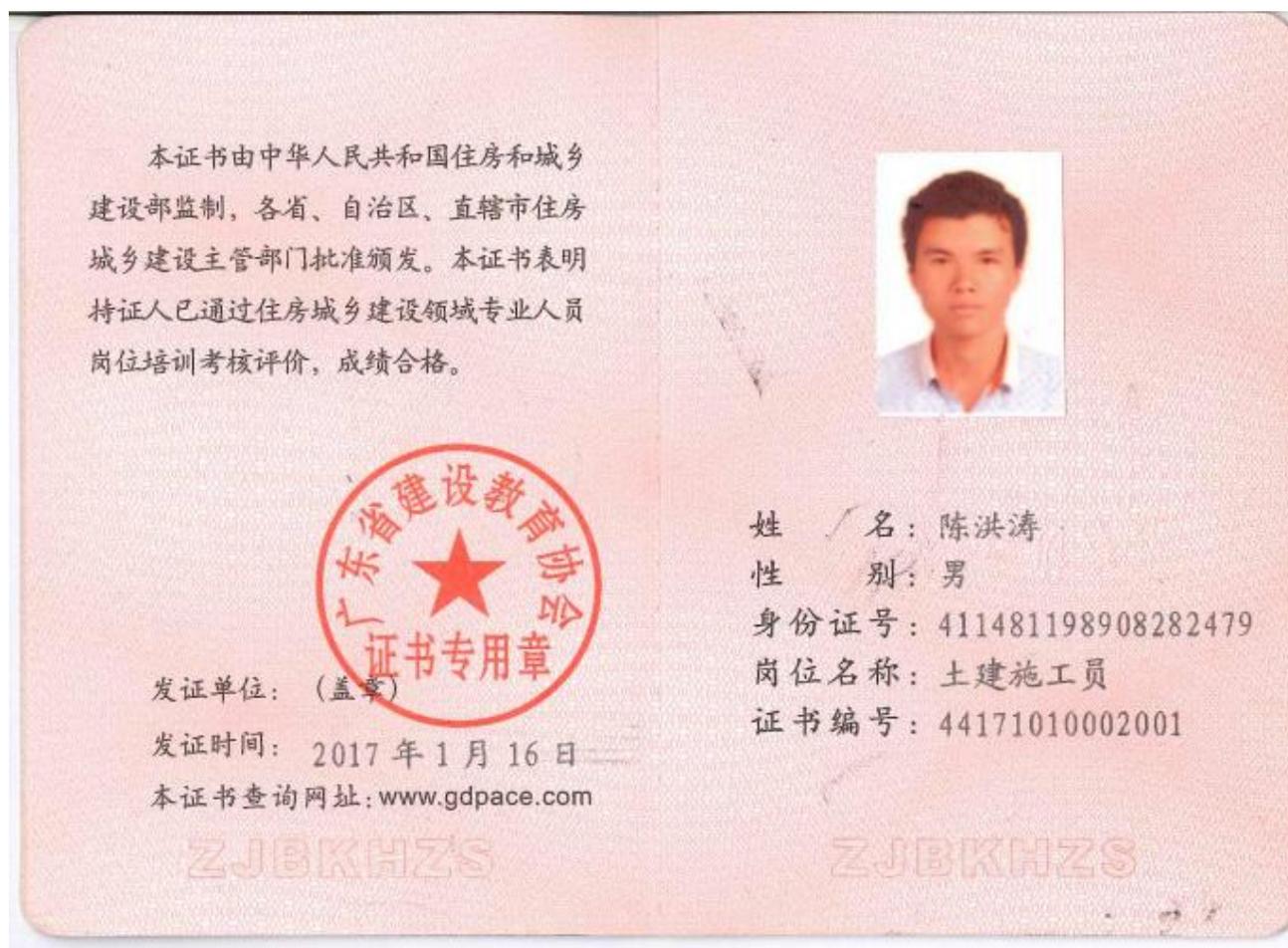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0e560caba2x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23109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5.8 施工员—陈洪涛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洪涛

身份证号：411481198908282479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技术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1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

证书编号：1903426000485

发证单位：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

发证时间：2019年12月1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洪涛** 性别 **男**，一九八九 年 八 月 二十八 日生，于二〇一〇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 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9381201306002510

二〇一三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陈洪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8 月 28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清林
路209号人力资源服务大
厦411

公民身份号码 41148119890828247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8.10.11-2038.10.1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洪涛

社保电脑号：63317765

身份证号码：41148119890828247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310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52310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6	52310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7	52310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52310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52310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52310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3382.08	1691.04			1942.5	777.0			194.28		302.88	113.28		28.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0e560cf01b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23109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6日

5.9 材料员—向珍花

证书编码: 044241110000700001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向珍花

身份证号: 430424198509271444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4年04月24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向珍花

社保电脑号：631610415

身份证号码：43042419850927144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310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52310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6	52310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7	52310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52310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52310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52310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3170.7	1691.04			1942.5	777.0			194.28		30.38	113.28		28.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0e560d0d70t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23109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6日

5.11 劳资专管员--王峰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峰

社保电脑号：646329679

身份证号码：43070319781228045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310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52310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6	52310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7	52310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52310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52310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52310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3170.7	1691.04			1942.5	777.0			194.28		50.38	13.28			28.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0e560d2bf6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23109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6日

5.12 机械员—杨恒燊

证书编码: 044241120000700002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杨恒燊

身份证号: 440821197508162617

岗位名称: 机械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4年06月06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